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

再 抗 告 人 滿 億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福 昌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哲 偉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樂 利 得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清 償 票 款 聲 請 假 扣 押 事 件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裁 定（113 年 度 抗 字 第 106 號）， 提 起 再 抗 告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按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， 僅 得 以 其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86 條 第 4 項 規 定 甚 明。 是 當 事 人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， 就 該 裁 定 如 何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， 應 有 具 體 之 指 摘。 否 則， 其 再 抗 告 自 難 認 為 合 法。 所 謂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， 係 指 原 法 院 本 其 取 捨 證 據 之 職 權 所 確 定 之 事 實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而 言， 不 包 括 認 定 事 實 不 當 之 情 形 在 內。 本 件 再 抗 告 人 對 於 原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， 係 以： 相 對 人 未 清 償 票 據 金 額 超 過 新 臺 幣（ 下 同 ） 2, 742 萬 元， 已 逾 其 資 本 額 5, 048 萬 元 之 1/2， 顯 見 其 信 用 已 陷 於 窘 迫， 且 名 下 土 地 已 設 定 1 億 7, 400 萬 元 之 高 額 抵 押 權， 變 價 不 易， 伊 之 票 據 債 權 亦 因 抵 押 債 權 優 先 而 難 以 受 償， 相 對 人 確 已 瀕 臨 無 資 力 而 難 以 清 償 債 務， 伊 有 日 後 不 能 強 制 執 行 或 甚 難 執 行 之 虞。 伊 就 假 扣 押 之 原 因 已 為 相 當 之 釋 明， 原 法 院 遽 謂 伊 未 釋 明 假 扣 押 之 原 因，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違 誤 等 語， 為 其 論 據。 惟 查 再 抗 告 人 所 陳 上 述 理 由， 係 屬 原 法 院 認 定 再 抗 告 人 未 釋 明 假 扣 押 之 原 因 之 事 實 當 否 問 題， 要 與 適 用 法 規 是 否 顯 有 錯 誤 無 涉， 依 上 說 明， 其 再 抗 告 自 非 合 法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2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6 法官 徐 福 晋

07 法官 邱 景 芬

08 法官 管 靜 怡

09 法官 鄭 純 惠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